

# 「2023-2024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培訓活動」參賽同意書及授權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關於報名規則：

1. 參賽者應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徵件，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2. 參賽企劃案可處於企劃或是拍攝階段，但已公開發表之影片、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之影片，或涉及特定商業宣傳之影片，不得報名本次徵件，違者經查出即取消入選資格。
3.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選簡章之規則參賽。
4. 參賽者之徵件投件須為原創，如涉抄襲或侵權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報名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助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6. 如遇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企劃書規格不符、上傳之影片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因而影響評選，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7.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二、關於課程品質管理機制之規定：

1. 為維護學員參與培訓課程及監製工作坊之學習品質，經主辦單位通知複選通過之正備取學員，應於第3次上課前繳交新臺幣3,000元之保證金。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者，即取消學員培訓及競賽資格。
2. 課程出席率達總堂數三分之二，並於課程結束30日內交齊所有影片及應備文件（肖像權同意書等），保證金3,000元將全數退回該位學員。

3. 凡經主辦單位通知複選通過之參賽者，皆應參與培訓課程暨監製工作坊。若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除不予退還保證金外，將取消參賽資格並需退還拍攝獎助金。

### 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及申訴渠道：

1. 參賽者於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或侵犯者，經評審團查證及決議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參賽者於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並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參賽者於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內之音樂需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參賽者得以培訓成果影片參與其他單位競賽或補助，若得獎或取得補助，主辦單位不得要求索取全部或部分獎金或補助金。
5. 影片入圍複選之參賽者，需要根據徵件簡章之規定，如期繳交競選影片，違反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獎助金。
6. 本人明白於活動參與期間，若有任何適應不良且與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講師、監製、輔導成員）溝通未果之情形，可聯繫桃園城市紀錄片工作小組：連絡電話(02) 2557-1191、E-mail：docunion.taoyuan@gmail.com，若處理無效，請聯繫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承辦：文創影視科，連絡電話(03) 3322-592 分機 8722 宗先生。

### 四、得獎、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品、獎狀等，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者需負擔相關稅金，稅金扣除依據國稅局規定辦理。
4.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五、關於「2023-2024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培訓活動」製作之作品之著作授權及規範：

1.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應於片尾放置主辦單位提供之形象識別圖樣，並加入「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3-2024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培訓（獎助）拍攝作品」等字樣。
2. 參賽者於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及所產生的圖片和文字資料，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作永久典藏。
3. 參賽者於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及與之相關的文字資料、劇照、影片預告及片段，須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推廣宣傳，包含在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或於主辦單位指定場所、平台、頻道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散佈等。
4. 參賽者須同意將於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改作（含各種檔案型式、翻譯各種語版）、或作部分剪輯（以3分鐘或不超過全片長度十分之一為限），並作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散佈，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用途。宣傳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影展宣傳、社群媒體、DM、EDM、網站建置、媒體曝光等。
5.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應或於主辦單位指定場所（如：中壢光影電影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桃園電影節等相關活動）進行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倘有特殊情形（如：學員欲參加國際性影展競賽等情形），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公開播映者，廠商須協助學員函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但如遇特殊情形經主辦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2.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3.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其他：

1.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簽章：**（如為團隊報名，需所有成員一同簽署）

日期： 2023 年 月 日